

「目標兩千年：教育美國法案」內容簡介

- 一、確立國家教育目標：除一九八九年的六項目標外，增列「師資培育暨專業進修」、「家長參與」兩項。
- 二、成立國家教育目標審核小組：評估教育目標達成的進度，審核自願性的州教育標準及示範性的國家教育標準。
- 三、成立國家教育標準暨改革委員會：十九人組成的委員會在於批准州所提的課程內容、學習成就、學習機會 (Opportunity-to-learn) 及評量標準，以及批准專業協會所發展的示範性國家教育標準。
- 四、成立國家技能標準委員會：委員會係由工商界、勞工界及教育界的代表計廿八人所組成，在於補助職業技能標準的發展。
- 五、補助州及地方教育制度改革：編列四億美元補助提出改革計劃的州，改革計劃包括內容暨成就標準、學習機會標準、評量制度、配合內容、成就標準而調整課程、評量的策略，以及教師專業進修策略；州則補助進行改革計劃的地方學區。另編列五百萬美元補助教育科技計劃。教育部長可保留至百分之五的補助款，用於有關標準建立及學校財政均等之研究暨技術協助上。
- 六、賦予教育部長豁免權：教育部長有廣泛的權力，廢除聯邦政府中阻礙改革的有關規定，並選擇六州建立示範性教育改革計劃。
- 七、加強教育研究：
 - 1、授權教育部教育研究暨改善司，在五項主題下，重組聯邦研究中心並予以經費補助，包括「課程與評量」（三千萬美元）、「危機中的學生」（三千萬美元）

一、「行政管理」（一千萬美元）、「早期幼兒教育」（一千五百萬美元）、「成人暨高等教育」（一千五百萬美元），研究中心須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成立。

2、成立「改革協助暨推廣司」，監督區域性實驗室（四千一百萬美元），至少須支助十個實驗室。

3、成立十五人組成的國家教育研究政策暨優先理事會」，在長期教育研究規劃上，與助理教育部長共同合作，理事會對於進行及評估研究計劃有最後同意權。教育研究暨改善司必須自我評鑑。

八、維護校園安全：在一九九四會計年度內，撥款五千萬美元，補助高犯罪率之學區添購設備，如金屬偵測器及進行校園安全計劃、衝突解決計劃。

九、發展教育科技：要求教育部長發展教育科技長程計劃以及在教育部內成立「教育科技司」。

十、成立父母協助中心：撥款補助非營利機構聯合會或學區成立該中心，教導為人父母的知識等。

十一、推行少數民族公民教育：撥款五百萬美元，補助州政府、高等教育機構、及非營利機構發展少數民族的公民教育。

十二、推行國際教育：撥一千一百萬美元補助款給國務院，新聞總署，用於研究外國教育及傳播美國教育有關資訊。